

《 2002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 》委員會

因應2003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- (1) 考慮在“有條件售賣協議”的最新定義第(c)項中，以“to be in”取代“entitled to”一詞。
- (2) 考慮有關做法在技術上的可行性，即如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，就信貸交易釐訂限額，有關交易的金額如低於此限，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可以併合方式作出披露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3年6月9日